

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 2025 年广东省青少年皮划艇（静水）锦标赛赛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广东省青少年皮划艇（静水）锦标赛赛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航利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广东航利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、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